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发出,并于2015年5月28日(即通讯方式召开日(即会议日))午的15:00时召开,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局对首次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总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发出,并于2015年5月28日(即通讯方式召开日)上午10:00时召开,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会主席董志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作出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均为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人员。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核实本次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除部分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均为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人员。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规定,法规程序规范文件的制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总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万安科技,股票代码:002590)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5月27日、2015年5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经核实,2015年4月1日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证字[2015]第61024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报告(附件一)中,附件一“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列示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占用形成原因及占用性质出现错误。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第一季度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计算错误。

有关更正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9日披露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未发现前期其他披露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况。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所有有关定增以及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定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2015年5月26日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召开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该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证字[2015]第61024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报告(附件一)中,附件一“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列示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占用形成原因及占用性质出现错误。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经自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第一季度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计算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一: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占类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增加发生额	2014年度偿还发生额	2014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	浙江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2.00	2.00	-	商标使用费	经营性占用
控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10.00	10.00	-	代付商标费	非经营性占用
控	浙江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83	0.34	6.92	0.25	货款三包费	经营性往来
控	浙江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12	-0.41	1.71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8.95	11.93	20.63	0.25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附件一: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占类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增加发生额	2014年度偿还发生额	2014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	浙江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2.00	2.00	-	商标使用费	经营性占用
控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10.00	10.00	-	代付商标费	非经营性占用
控	浙江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83	0.34	6.92	0.25	货款三包费	经营性往来
控	浙江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12	-0.41	1.71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8.95	11.93	20.63	0.25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附件一: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占类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增加发生额	2014年度偿还发生额	2014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	浙江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2.00	2.00	-	商标使用费	经营性占用
控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10.00	10.00	-	代付商标费	非经营性占用
控	浙江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83	0.34	6.92	0.25	货款三包费	经营性往来
控	浙江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12	-0.41	1.71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8.95	11.93	20.63	0.25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附件一: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519)于2015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5月26日、5月27日及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产生重大事件,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所有有关定增以及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5月29日

3.本计划涉及的原激励对象共157人,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吉宏	董事、总裁	318	14.49%	0.43%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10	5.01%	0.15%
张翼飞	董事、副总裁	105	4.78%	0.14%
于 琳	董事、副总裁	100	4.56%	0.14%
张金礼	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100	4.56%	0.14%
宋延久	副总裁	100	4.56%	0.14%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1人)		1252	57.04%	1.71%
预留		110	5.01%	0.15%
合计		2195	100.00%	3.00%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11元;
5.解锁时间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解锁,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原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8.1亿元

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锁定期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即行回购注销。

(三)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首次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案
原157名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57名变更为154名,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规定,法规程序规范文件的制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4人,授予2,082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5%,优先顺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吉宏	董事、总裁	318	14.49%	0.43%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10	5.01%	0.15%
张翼飞	董事、副总裁	105	4.78%	0.14%
于 琳	董事、副总裁	100	4.56%	0.14%
张金礼	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100	4.56%	0.14%
宋延久	副总裁	100	4.56%	0.14%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1人)		1252	57.04%	1.71%
预留		110	5.01%	0.15%
合计		2195	100.00%	3.00%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11元;
5.解锁时间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解锁,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原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8.1亿元

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锁定期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即行回购注销。

(三)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首次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案
原157名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57名变更为154名,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规定,法规程序规范文件的制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4人,授予2,082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5%,优先顺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吉宏	董事、总裁	318	14.49%	0.43%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10	5.01%	0.15%
张翼飞	董事、副总裁	105	4.78%	0.14%
于 琳	董事、副总裁	100	4.56%	0.14%
张金礼	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100	4.56%	0.14%
宋延久	副总裁	100	4.56%	0.14%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48人)		1249	59.99%	1.71%
合计		2082	100.00%	2.85%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11元;
5.解锁时间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解锁,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原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8.1亿元

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锁定期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即行回购注销。

(三)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首次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案
原157名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57名变更为154名,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规定,法规程序规范文件的制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4人,授予2,082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5%,优先顺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吉宏	董事、总裁	318	14.49%	0.43%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10	5.01%	0.15%
张翼飞	董事、副总裁	105	4.78%	0.14%
于 琳				